**高级职务评审网上系统**

**需要使用的电子材料汇总**

**为便于各位申报老师及学校人事提前准备网上申报系统的填报，现将网上系统内需要上传的各类证明材料扫描件进行梳理汇总。所有上传的证明材料均已Pdf、照片、Word形式上传(单个文件不超过20MB)，如某些项目需要上传多个照片的，请将所有照片合并在一个Pdf或者Word再上传(如确因扫描件过大，可将扫描件压缩为ZIP格式的压缩包进行上传，ZIP大小限制为500M以内)。**

**申报教师需要准备的电子稿材料：**

1. **个人证件照片(2寸，尺寸为413\*626像素,JPG格式)；**
2. **身份证照片（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，需要正反面在同一个文档内）；**
3. **最高学历的学历证书（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）；**
4. **在职学历的学历证书扫描件（如有在职学历，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）；**
5. **最高学位的学位证书扫描件（如有学位证书，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）；**
6. **居住证（非上海户籍提供，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）**
7. **教师资格证（学科页，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）；**
8. **十三五学分（网页截图上传）；**
9. **十二五培训证书扫描件（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，如遗失请上传区教育学院开具的证明件）；**
10. **特教证书（申报特教并且学历非特教相关专业需提供，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）；**
11. **任现职后获区级及以上奖励（证书、奖状复印件或照片，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，提供最多10项）；**
12. **任现职以来公开课或公开教研活动（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公开课、公开教研活动证明或者教案，限10项）；**
13. **任现职后取得的教科研成果情况（排序前三的成果属于主送成果，需要提供材料正文、所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要求见附件申报材料要求）；其余第 4-10项教科研成果附件上传不作硬性要求。**